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与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将两年期满，因业务经营需要，续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建筑面积：20,98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杭州华英新塘和东合羽绒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即将两年期满，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续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建筑面积：13,605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安徽华英新塘和东合羽绒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丽女士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东合

羽绒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玲丽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塑料包装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线除外）；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合羽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8,042.51万元，净资产12,200.13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45.2 万元，净利润-595.99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8,105.73 万元，净资产 3,093.95 万元，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909.48 万元，净利润-606.18 万元。

主要股东：许玲丽持股 80%；许玲芳持股 2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丽女士控制的企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合羽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均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租赁建筑面积为 20,980 平方米。

2、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 1 年。

（2）本合同期满，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至甲方。

4、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5、生效时间：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 安徽华英新塘与东合羽绒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 13,605 平方米。

2、厂房起付日期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 1 年。

(2) 本合同期满，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本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至甲方。

4、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5、生效时间：合同经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

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本次向东合羽绒租赁厂房是基于满足羽绒板块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获得上述租赁厂房的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羽绒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4,864.07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许水均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2,658.1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

司租赁厂房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租赁关联方厂房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增强公司羽绒板块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交易双方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厂房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